



FamilyMAX Gen Alpha 大抽奖推广活动条款及细则

- a. 本推广活动（下称「本推广」）之推广期由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天）（下称「推广期」）。
- b. 于推广期内成功开立全新[#]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自在理财」服务（11-17 岁），而其父/母/监护人为中银香港综合理财客户（「私人财富」/「中银理财」/「智盈理财」/「自在理财」客户）（「合格客户」），即可获 1 次抽奖机会。有机会获得「开学 Ready Set」一套，包括：Samsung Galaxy Tab S11 12GB/256GB WIFI, Samsung Galaxy Tab S11 薄型键盘皮套, Samsung Galaxy Watch 8 40MM, Samsung Galaxy Buds 4 Pro AI 无线降噪耳机。

[#]指客户于 2026 年 7 月 1 日之前 6 个月内未曾选用或取消中银香港的有关服务。

- c. 中银香港将按本行系统记录抽出 1 位合格得奖客户。一切以本行之最后记录为准。
- d. 有关奖赏之交易纪录经由中银香港核实无误后送出有关奖赏。
- e. 抽奖结果将在 2026 年 10 月 30 日或之前在中银香港网页 www.bochk.com 公布。得奖客户将获另行通知。
- f. 合格得奖客户应确保其于中银香港的电邮地址、流动电话号码及通讯地址记录正确，而流动电话号码能接收手机短讯。如合格得奖客户的电邮地址、流动电话号码或通讯地址无效，即被视为放弃抽奖的奖赏及丧失其得奖资格。
- g. 请注意，抽奖是以随机方式进行。合格客户参加机会并不表示该客户必然获得任何奖赏。
- h. 中银香港并非此优惠活动之产品或服务供货商，所有有关产品或服务之质量，中银香港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 i. 倘若由于任何「不可抗力」的原因（包括传播病、流行病、大流行病、疫症爆发、火灾、伤亡、意外、天灾、自然灾害、政府或任何监管或执法机构的法规更新、执法、法律、命令、宣告、规例、要求或规定、政治动荡、社会混乱、民间骚乱、暴动、反叛或因政府意图阻碍、对抗或防御动乱、罢工、劳资争议、劳工短缺或技术工人短缺、产品或原材料短缺或缺乏供应、运输或交通延误或任何其他在中银香港合理控制范围以外的理由（不论是否与前述理由相似），导致中银香港不能履行在本条款及条件下的责任，中银香港在该等「不可抗力」而妨碍的范围内无须就此承担任何责任。
- j. 除有关合格客户及中银香港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 k. 如合格客户参加本推广，即代表已阅读及同意各项条款及细则。
- l. 中银香港对所有奖赏发放保留最终决定权。

FamilyMAX 任务奖赏条款及细则

- a. 本推广活动（下称「本推广」）之推广期由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天）（下称「推广期」）。
- b. 于推广期内首 500 名中银香港综合理财服务客户完成以下任何一项指定交易，可获港币 100 元奖赏（「合格客户」），每位合格客户最高可享港币 300 元奖赏：
 - (i) 全新开立家庭证券户口
 - (ii) 成功为 16 岁或以上子女开立中银信用卡附属卡
 - (iii) 为 11 岁或以上子女开立中银万事达卡[®]扣账卡附属卡

- c. 合资格客户于每项任务只可获奖赏一次。
- d. 奖赏名额有限，先到先得，额满即止。有关交易次序以本行之最后记录为准。
- e. 奖赏将于 2026 年 11 月 30 日或以前志入合资格客户于中银香港的港元存款账户，并显示于相应月份之综合月结单上。于志入现金奖赏时，合资格客户须仍选用中银香港综合理财服务并维持上述指定交易户口于正常状态，否则奖赏将有机会被取消，亦不会获补发任何奖赏。
- f. 上述优惠及/或礼品不可转让、退回、更换其他礼品/礼券/奖赏/优惠或折换现金。
- g. 中银香港有权以其他礼品或现金奖赏取代有关礼品，而不予通知。

FamilyMAX「挚爱传承」优惠条款及细则

- a. 本优惠推广期由 2026年7月14日至9月30日（包括首尾两天）。
- b. 客户须符合以下条件方可获享指定现金奖赏。
- c. 此奖赏只适用于推广期内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私人财富」或「中银理财」客户（「合格父母客户」），为18岁或以上，持有中银香港任何储蓄户口的子女（「子女客户」）登记家庭关系。
- d. 合格父母客户及子女客户必须填妥并签署指定登记表格方可参与此推广。
- e. 首300名成功登记的合格父母客户有机会获享港币100元现金奖赏（「奖赏」）。
- f. 现金奖赏将于2026年10月30日或之前志入合格父母客户持有的中国银行（香港）港元存款账户，并显示于相应月份之综合月结单上。于志入现金奖赏时，合格父母客户须仍然持有有效中银港元存款账户，否则此奖赏将被取消，且将不会以其他任何形式获取此奖赏或获发其他奖赏作为补偿。
- g. 每名合格父母客户可登记超过一名子女客户，惟只可获享FamilyMAX「挚爱传承」优惠一次。
- h. 同一名子女客户如登记于不同合格父母客户名下，优惠将只计算于首位登记的合格父母客户。
- i. 奖赏数量有限，先到先得，送完即止。
- j. 成功提升或全新开立「私人财富」/「中银理财」服务的子女客户，由当日起可体验合格父母客户的相同客户级别，即「私人财富」/「中银理财」服务 1 年至下年度同一历月底（「体验期」）。例子：如子女客户于2026年1月15日开户，子女客户可体验服务至2027年1月31日。
- k. 于体验期后子女客户，必须维持综合理财总值达最少港币800万元（「私人财富」客户）或港币100万元（「中银理财」客户），以维持「私人财富」/「中银理财」客户级别及享用尊尚礼遇、服务及产品。如综合理财总值低于上述综合理财总值要求，本行将撤回「私人财富」/「中银理财」级别及再编配合适的级别，而不作另行通知。
- l. 子女客户参加本计划时，向中银香港职员提供之姓名及电话号码只作是次计划联络之用，相关联络数据将于数据收取一个月内删除。
- m. 中银香港保留更改、暂停或取消本推广或修改条款及细则之酌情权。
- n. 上述奖赏将根据中银香港之纪录为准。若客户持有的数据与中银香港纪录不符，一概以中银香港之纪录为

准。

o. 如对本活动有任何争议，中银香港对所有事宜及争议保留最终决定权。

p. 如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本有所差异，一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综合理财总值」定义：

a. 包括客户名下每月持有以下项目的价值：

(i) 储蓄及往来账户的存款、定期存款的本金、零存整付的已供款金额、投资资产的市值注¹(包括证券注²、证券孖展、债券、存款证、基金、结构性票据、股票挂钩投资、外汇挂钩投资、结构性投资、投资存款、贵金属及外汇孖展、贵金属)、往来账户内已动用的透支金额、人寿保险计划注³、其他贷款注⁴的结欠余额及强积金注⁵归属权益总结余的每日日终结余总和的平均值；以及

(ii) 按揭供款金额注⁶、中银信用卡注⁷的结欠余额及未志账的分期余额，以及「商业理财账户」主户的「客户关系值」注⁸。

b. 客户的「综合理财总值」包括其所有单名及联名账户的「综合理财总值」。每月实际计算时期由上月最后一个营业日起计至当月的最后一个营业日的前一日。

c. 所有外币结余以本行不时公布的外汇牌价折合港币计算。

d. 有关计算结果概以本行纪录为准。

注1：中银香港会按个别投资产品计算其每日市值，但不包括已买入但未交收的股票价值，而已抵押予中银香港的股票价值则计算在内。

注2：本地上市证券(包括港元及非港元结算的证券)、A股、美股、指定新加坡上市证券(指定新加坡上市证券按上月底价格计算)。

注3：只适用于中银香港以保险代理身份分销的有效人寿保险计划，详情如下：

(i) 投资相连人寿保险计划及香港年金公司承保的「香港年金计划」以保险计划中的保单价值计算；其他人寿保险计划以保险计划中的保单价值或累积净已缴保费较高者计算；

(ii) 中银香港保留不时更新有效人寿保险计划种类，而不作事前通知客户之权利。

注4：其他贷款指由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卡公司」)或本行推出的贷款产品，但不包括往来账户的透支、按揭贷款和中银信用卡的结欠及未志账的分期余额。

注5：只适用于由中银国际英国保诚信托有限公司作为信托人的强积金。

注6：(i) 概不计算任何提前还款金额；(ii) 「置理想」按揭计划按下期每月最低还款金额计算；(iii) 安老按揭计划则以每月年金金额计算，但不包括首期的每月年金金额。

注7：中银信用卡为卡公司的信用卡。

注8：只适用于选用「私人财富」/「中银理财」服务的个人客户(只限单名账户)拥有的独资公司。该公司须持有本行「商业理财账户」，而该客户已向本行登记将主户的「客户关系值」计算入其个人名下的「综合理财总值」。有关「商业理财账户」的「客户关系值」详情，请参阅相关产品单张及其服务条款及细则。

转入基金奖赏条款及细则

- a. 推广期由 2026 年 7 月 2 日至 9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b. 此优惠只适用于中银香港的个人银行客户。
- c. 特选客户必须于(1)推广期内向中银香港递交基金转入申请；及(2)于 2026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成功将存于其他金融机构之基金转入至中银香港的基金账户，方可获享基金转入奖赏(「合格客户」)。
- d. 合格客户于推广期内每累积转入基金达港币 200,000 元(或等值)，可享港币 400 元现金奖赏(「转入奖赏」)。转入奖赏上限为港币 12,000 元。
- e. 转入之基金须为中银香港分销之开放式基金，方属有效。此优惠并不适用于货币市场基金。中银香港对有关基金是否可转入及转入可否享有优惠拥有最终决定权。有关认可基金详情，请与中银香港客户经理联络。
- f. 中银香港只接受合格客户将其于其他金融机构以同名持有的基金转入。转自其他金融机构的基金单位的持有人名称，必须与转至中银香港之基金账户的持有人名称相同。
- g. 合格客户可获享的转入奖赏以其基金账户于推广期内的合格累积转入基金的金额计算(「累积金额」)。累积金额以合格客户向中银香港申请转入基金当月的最后一个营业日的基金单位价格计算。
- h. 若合格客户于 2027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将任何有关基金转出至其他金融机构，有关之基金转入金额将从计算此优惠之累积转入基金金额中扣减。中银香港保留权利于合格客户的户口内直接扣除已发出之转入奖赏金额，而毋须另行通知。
- i. 转入奖赏将于 2027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转入合格客户的非不动港元储蓄或港元往来账户内，合格客户于转入奖赏时须仍持有中银香港的基金账户，否则此转入优惠将被取消。
- j. 中银香港职员不可享有此推广优惠。
- k. 如基金交易并非以港币结算，有关基金交易金额将按合格客户向中银香港申请转入基金当月的最后一个营业日，当日之中银香港的收市兑换价(以中银香港公布的为准)折算为港币后，再作计算优惠之用，中银香港保留更改有关交易金额方法的最终决定权。

人寿保险保费折扣优惠条款及细则

中银香港以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海外)」)及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银人寿」)(统称：「人寿保险公司」)之委任保险代理机构身份销售人寿保险产品，有关人寿保险产品为人寿保险公司之产品，而非中银香港之产品。如欲了解人寿保险折扣详情，可联络分行客户经理。

对于中银香港与客户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合格争议(定义见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中心职权范围)，中银香港须与客户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而有关保险产品的合约条款的任何争议，应由人寿保险公司与客户直接解决。

有关中国人寿(海外)保费折扣优惠条款及细则

- a. 优惠之推广期为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以下简称「推广期」)。
- b. 凡于推广期内透过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投保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寿(海外)」)之指定人寿保险计划(以下简称「指定保险计划」)，并获中国人寿(海外)成功缮发有关保单之客户，方可享有关「首年保费折扣优惠」。

- c. 首年保费折扣将从首期保费中扣减。投保时年度化总保费金额为有关保单于投保时的每年保费金额，此金额并不包括保费折扣优惠、预缴保费及保费征费。
- d. 若于冷静期内取消保单或在任何其他需要退回保费的情况下，中国人寿（海外）只会退还客户所实际缴付之保费及保费征费，而不包括首年保费折扣优惠部分。
- e. 上述首年保费折扣优惠均不能转让或兑换成现金。
- f. 除中国人寿(海外)、银行及客户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623章)强制执行本推广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推广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的利益。
- g. 如就有关此推广计划有任何争议，中国人寿（海外）及银行所作的决定为最终及不可推翻并对客户具约束力。
- h. 中国人寿(海外)及银行保留权利可随时暂停、终止或延长此推广计划，及 / 或取代、增补或修改本推广条款及细则，而毋须给予客户事前通知。
- i. 本推广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诠释。

有关中银人寿保费折扣优惠条款及细则

- a. 推广期为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包括首尾两天。
- b. 如欲获享本优惠，申请人必须符合以下所有条件：
 - i. 投保书必须在推广期内填妥及签署；
 - ii. 已填妥及签署的投保书及其他所需文件必须于2026年10月31日或之前一并递交至中银人寿（中银人寿接获文件的时间以中银人寿的记录为准）；
 - iii. 保险建议书必须在推广期内编印；
 - iv. 投保申请必须为中银人寿所接纳。符合上述条件(i)至(iv)的保单，称为「合资格保单」。
- c. 人寿保险计划之预缴保费保单的保费折扣只适用于首年保费。首年保费不包含保费征费、预缴保费（如适用）及因健康情况而增加的额外保费（如适用）。
- d. 于保费折扣优惠下获扣除的保费金额均不会被视作为可申索税务扣除的已缴年金保费（只适用于中银人寿延期年金计划(终身)及中银人寿延期年金计划(固定年期)）。
- e. 如保费供款方式为每月缴付，首次保费将相等于是首三（3）个月已获折扣的保费总额，其余首年获折扣的保费将于第四（4）至第十二（12）个月每月从客户指定户口内扣除。如保费供款方式为每季 / 每半年 / 每年缴付，首年获折扣的保费将根据预设的保费缴付日缴付。
- f. 本优惠适用于合资格保单的基本计划及其附加利益保障计划（如有），而所享的首年保费折扣率则以合资格保单的基本计划所收取的标准保费去厘定。
- g. 本优惠将只适用于合资格保单的基本计划及其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的标准保费，而所享的保费折扣率则以合资格保单的基本计划所收取的标准保费去厘定。
- h. 合资格保单必须在获享本优惠时仍然生效及基本计划及附加于该合资格保单之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的每月保证年金入息（如适用）、名义金额、投保额或计划等级（如适用）必须维持不变，否则中银人寿保留取消获享本优惠的资格及 / 或将合资格的保费折扣金额按比例减少之权利。

- i. 如合格保单于任何第二（2）个保单年度的保费妥为缴交前失效或退保，已折扣的保费优惠金额将会于退回给保单权益人之前从退回金额中扣除。为免存疑，直至保费到期时从预缴保费户口中扣除，任何于预缴保费户口内的预缴保费将不会被视为第二（2）个保单年度已缴的保费。
- j. 如保单权益人减少合格保单的每月保证年金入息金额，减少后的保费须符合上述优惠 / 中银香港网页 / 中银香港手机银行之最低首年保费要求。
- k. 本优惠不可更换、转让、退回、转换其他礼品或折换现金。
- l. 若于冷静期内取消保单或在任何退回保费的情况下，于保费折扣优惠下已获扣除的保费金额均不会被视作已缴保费而计算在退回的保费总额内。
- m. 保费折扣优惠可与适用于有关指定计划之其他推广优惠同时使用（中银人寿特别注明除外）。
- n. 中银人寿保留随时修改、暂停或取消优惠以及修订有关条款及细则的酌情权而毋须事先通知。
- o. 如有任何争议，中银人寿保留最终决定权。
- p. 保费折扣优惠的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规管，并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予以解释。
- q. 保费折扣优惠的宣传品必须连同指定计划的产品小册子一并阅读。

「财务需要分析奖赏」条款及细则

- a. 客户凡于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财务需要分析推广期」）期间（包括首尾两天），于中银香港任何一间分行完成「财务需要分析」，并于进行「财务需要分析」时仍然维持有效的中银香港账户之客户（「合资格客户」）有机会获 BoC Pay+ 超市电子购物礼券（「礼券」）；
- b. 如欲获享推广优惠，客户必需年满 18 岁或以上并持有有效的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下称「中银香港」）储蓄/往来账户及持有 BoC Pay+ 智能账户，并于推广期内于分行完成财务需要分析。
- c. 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于分行完成财务需要分析（获资格次序将取决于中银香港之系统纪录为准）有机会获得礼券。不论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完成多少次「财务需要分析」，每位合资格客户只可获赠礼券 1 次。有关符合上述资格将以中银香港的纪录为准，中银香港保留有关的最终决定权。
- d. 礼券将于 2026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发放至合资格客户的 BoC Pay+ > 「现金券」 > 「我的现金券」内。有关奖赏之财务需要分析纪录经由中银香港核实无误后，将志入相关账户内。
- e. 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及发放奖赏时，需持有有效的中银香港储蓄/往来账户，并已经持有 BoC Pay+ 智能账户，而有关之 BoC Pay+ 账户、智能账户及/或支付账户及/或信用卡账户必须保持正常、有效及于 BoC Pay+ 维持绑定状态。如有关账户已取消或有不良纪录，或客户自动放弃领取奖赏，将不获发有关奖赏，有关奖赏将自动取消。
- f. 合资格客户必须于礼券上所显示的有效期内使用礼券。
- g. 合资格客户须于付款前向收银员表明使用 BoC Pay+ 流动应用程序付款及开启此礼券。
- h. 每张礼券不可拆分，亦不可兑换现金、礼品、服务或折扣及不可转让。
- i. 已使用的礼券将实时失效，如交易随后涉及退款或退货，将只退还合资格客户实际支付的金额，并不包括礼券之金额。
- j. 任何中银香港员工均不合乎资格参加本推广优惠活动，以示公允。
- k. 所有获赠之奖赏不能转换成其他礼品及不能退回或转让，同时亦不可作售卖用途。

- l. 上述服务与优惠受有关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参阅礼品签确认信。
- m. 礼券数量有限，先到先得，送完即止。如因任何原因无法提供上述礼券，中银香港保留随时以其他奖赏取代之权利，毋须另行通知。
- n. 中银香港保留更改、暂停或取消本推广或修改条款及细则之酌情权。
- o. 上述优惠将根据中银香港之纪录为准。若客户持有的数据与中银香港纪录不符，一概以中银香港之纪录为准。
- p. 本活动条款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以此作为法律诠释。所有数据及图片只供参考。
- q. 客户需自行支付使用及/或下载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及/或 BoC Pay+ 所产生的相关数据费用。
- r. 请透过官方软件应用商店或中银香港网页下载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及/或 BoC Pay+ 及，并注意搜寻的标识符样。
- s. 浏览人士于使用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及/或 BoC Pay+ 流动应用程序前须阅读并理解中银香港于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及/或 BoC Pay+ 所载之免责声明及政策及相关条款及细则。
- t. BoC Pay+ 建议操作系统版本：iOS(14.0 或以上)及 Android(8.1 或以上)。iOS 是 Apple Inc.在美国和其他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商标。Android 是 Google LLC 的商标。
- u. 除有关客户、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 v. 中银香港并非商户的供货商，有关产品由有关商户提供。客户如对参与商户提供的货品或服务有任何疑问或投诉，请直接与有关参与商户联络。中银香港对商户或其供货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质素概不承担任何责任，不会作出任何保证，亦不会对于使用其产品或服务时所构成的后果负责。商户将负上所有产品及服务的法律责任。
- w. 如对本活动有任何争议，中银香港对所有事宜及争议保留最终决定权。
- x. 如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本有所差异，一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适用于目标三年网上储蓄保险计划】首年保费折扣优惠（「目标三年网上储蓄保险计划优惠」）之条款及细则

- a. 推广期由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天）（「目标三年网上储蓄保险计划优惠推广期」）。惟目标三年网上储蓄保险计划优惠限时限额，额满即止。目标三年网上储蓄保险计划优惠有机会于目标三年网上储蓄保险计划优惠推广期完结前终止。请于递交投保申请前与中银人寿确认目标三年网上储蓄保险计划优惠的剩余名额。
- b. 如欲获享目标三年网上储蓄保险计划优惠，申请人必须符合以下所有条件：
 - (i) 投保申请必须于目标三年网上储蓄保险计划优惠推广期内凭指定推广码透过任何一种中银香港电子银行渠道（网上银行或手机银行）完成所需之投保流程并成功提交申请（有关投保流程请浏览 <https://www.bochk.com/dam/insurance/itarget/tc.html>）；及
 - (ii) 投保申请必须为中银人寿所接纳。符合上述条件 (i) 至 (ii) 的保单，称为「目标三年网上储蓄保险计划合资格保单」。
- c. 预缴保费保单的保费折扣只适用于首年保费。首年保费不包含保费征费、预缴保费（如适用）及因健康

情况而增加的额外保费（如适用）。

- d. 如保费付款方式为每月缴付，首次保费将相等于首一个月已获折扣的保费总额，其余首年获折扣的保费将于第二至第十二个月每月从客户指定户口内扣除。
- e. 目标三年网上储蓄保险计划优惠适用于目标三年网上储蓄保险计划合格保单的基本计划，而所享的首年保费折扣率则以目标三年网上储蓄保险计划合格保单的基本计划所收取的标准保费去厘定。
- f. 申请人可投保多于一份目标三年网上储蓄保险计划的保单（保单能否成功获批核受核保结果影响，并受限于每名受保人于目标三年网上储蓄保险计划下的所有保单之年度化总保费的上限及中银人寿的最终决定权）。
- g. 目标三年网上储蓄保险计划合格保单必须在获享目标三年网上储蓄保险计划优惠时仍然生效及基本计划的名义金额、投保额或计划等级（如适用）必须维持不变，否则中银人寿保留取消获享目标三年网上储蓄保险计划优惠的资格及 / 或将合格的保费折扣金额按比例减少之权利。
- h. 目标三年网上储蓄保险计划优惠不可更换、转让、退回、转换其他礼品或折换现金。
- i. 若于冷静期内取消保单或在任何退回保费的情况下，于目标三年网上储蓄保险计划优惠下已获扣除的保费金额均不会被视作已缴保费而计算在退回的保费总额内。
- j. 除中银人寿订明的指定推广外，目标三年网上储蓄保险计划优惠不可与中银人寿的其他推广优惠同时使用。
- k. 中银人寿保留随时修改、暂停或取消目标三年网上储蓄保险计划优惠以及修订有关条款及细则的酌情权而毋须事先通知。
- l. 如有任何争议，中银人寿保留最终决定权。
- m. 目标三年网上储蓄保险计划优惠的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规管，并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予以解释。

有关的中银人寿延期年金计划（固定年期）（适用于以手机银行投保）的备注：

请注意相关风险：中银人寿延期年金计划（固定年期）（适用于以手机银行投保）为已获保险业监管局（「保监局」）认可的合格延期年金保单。合格延期年金的保费和可扣税强积金自愿性供款之每年可扣税上限为合共港币 60,000 元，而保单权益人（作为香港纳税人）有机会可在薪俸税及个人入息课税下申请税务扣减。请注意，此产品的「合格延期年金保单」状况并不必然地表示阁下可合格获得适用于「合格延期年金保单」已缴保费的税项扣除。此产品的「合格延期年金保单」状况乃基于产品的特点及已获保监局的认证而非有关阁下本身之情况的事实。阁下亦必须符合税务条例所有合格要求及由税务局发出的任何指引，方可申索此等税项扣除。任何一般税务数据仅为供阁下参考之用，阁下不应仅基于此数据作出任何税务相关的决定。如有疑问，阁下必须向专业税务顾问作出咨询。请注意，税务的法律、法规或阐释可能会更改并有机会影响税务优惠包括税项扣除申请资格。有关法律、法规或阐释方面的任何变更及其如何影响阁下，中银人寿并没有任何责任告知阁下。有关适用于「合格延期年金保单」税款宽减的进一步资料，请参阅保监局网页 www.ia.org.hk 及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局网页 www.ird.gov.hk。就中银人寿延期年金计划（固定年期）（适用于以手机银行投保）已获保监局认可之事宜，并不表示就中银人寿延期年金计划（固定年期）（适用于以手机银行投保）下之保单所缴付的保费已合格作税项扣减。保监局之认证只表示产品符合保监局规



定的要求。保监局之认证并不代表其对中银人寿延期年金计划（固定年期）（适用于以手机银行投保）保单的推介或认许，亦不保证中银人寿延期年金计划（固定年期）（适用于以手机银行投保）保单之商业利弊或其表现，更不表示中银人寿延期年金计划（固定年期）（适用于以手机银行投保）保单适合所有保单权益人或认许中银人寿延期年金计划（固定年期）（适用于以手机银行投保）保单适合任何个别保单权益人或保单权益人类别。中银人寿延期年金计划（固定年期）（适用于以手机银行投保）保单获保监局认可，然而本认证并不代表保监局正式推荐。有关中银人寿延期年金计划（固定年期）（适用于以手机银行投保）保单的产品小册子之内容，保监局概不负责，并未就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作任何陈述，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中银人寿延期年金计划（固定年期）（适用于以手机银行投保）保单的产品小册子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重要事项：

- 目标三年网上储蓄保险计划及中银人寿延期年金计划（固定年期）（适用于以手机银行投保）是长期保险计划并由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银人寿」）承保，而非银行存款计划或银行储蓄计划。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为中银人寿委任的主要保险代理机构。
- 中银人寿已获保险业监管局授权及监管，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经营长期业务。
- 中银香港已获香港保险业监管局根据《保险业条例》（香港法例第 41 章）发出保险代理机构牌照（中银香港的保险代理机构牌照号码为 FA2855）。
- 中银人寿保留根据拟受保人及申请人于投保时所提供的资料而决定是否接受或拒绝有关投保目标三年网上储蓄保险计划及/或中银人寿延期年金计划（固定年期）（适用于以手机银行投保）申请的权利。
- 目标三年网上储蓄保险计划及/或中银人寿延期年金计划（固定年期）（适用于以手机银行投保）受中银人寿缮发的正式保单文件及条款所限制。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条款及除外事项，请参阅相关保单文件及条款。
- 中银香港以中银人寿之委任保险代理机构身份分销人寿保险产品，有关人寿保险产品为中银人寿之产品，而非中银香港之产品。
- 对于中银香港与客户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合资格争议（定义见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中心职权范围），中银香港须与客户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而有关保险产品的合约条款的任何争议，应由中银人寿与客户直接解决。
- 中银香港及 / 或中银人寿保留随时修订、暂停或终止目标三年网上储蓄保险计划及/或中银人寿延期年金计划（固定年期）（适用于以手机银行投保），更改有关条款及细则的权利。如有任何异议争议，以中银香港及 / 或中银人寿的决定为准。
- 客户需自行支付使用及/或下载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所产生的相关数据费用。
- 请透过官方软件应用商店或中银香港网页或扫描以上二维码下载流动应用程序，并注意搜寻的标识符样。
- 浏览人士使用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即表示同意中银香港于手机银行不时所载之免责声明及政策。



若本宣传品的中、英文版本有歧异，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本宣传品仅供参考，并只在香港以内派发，不能诠释为在香港以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中银人寿的任何产品的要约、招揽及建议。有关目标三年网上储蓄保险计划及/或中银人寿延期年金计划（固定年期）（适用于以手机银行投保）详情（包括但不限于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详尽条款、主要风险、细则、除外事项、保单费用及收费），请参阅中银人寿缮发的销售文件，包括产品小册子、保险利益说明、保单文件及条款。关于网上投保技术性支持之查询，请联络中银香港客户服务热线 (852) 3669 3003。关于产品及售后服务之查询，请联络中银人寿客户服务热线 (852) 2860 0688。

一般保险专属优惠条款及细则

- a. 推广期：由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天）
- b. 优惠只用于推广期内，「私人财富」/「中银理财」客户成功经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或网上银行投保「环宇智选旅游保障计划」、「大湾区旅游保障计划」、「学宜无忧留学保险」、「周全家居综合险」或「智帮手家佣保障计划」（「指定保险计划」）。
- c. 成功投保指投保人必须填妥信用卡付款授权书或直接付款授权书以支付保费（如适用）；及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缴付折后保费（逾期缴付将不被接纳）。本优惠只适用于新投保业务，不适用于续保业务，或曾于 6 个月内取消保单/停止续保后，重新投保之保单投保人及受保人。
- d. 保费折扣优惠：
推广期内，「私人财富」/「中银理财」客户成功经手机银行或网上银行投保时输入优惠代码「FMX26」，可享「环宇智选旅游保障计划」单次旅程计划保费 7 折优惠，全年保险计划首年保费 7 折优惠；「大湾区旅游保障计划」保费 7 折优惠；「学宜无忧留学保险」（首期，如适用）保费 7 折优惠；「周全家居综合险」首年保费 7 折优惠及「智帮手家佣保障计划」（首期，如适用）保费 7 折优惠。
- e. 指定保险计划保费折扣优惠由中银集团保险及中银香港提供。
- f. 上述优惠不适用于中银香港及其附属公司之员工。

重要事项：

- a. 客户必须先进行「财务需要分析」，并根据分析结果及按个人的财务及人寿保障需要选择合适的人寿保险产品。在作出任何投保决定前，客户应参阅产品的保单条款及销售文件，了解产品详情及所涉风险。任何投保申请应基于客户的自身需要及承受能力而决定。详情请与客户经理查询。
- b. 中银香港已获香港特别行政区保险业监管局根据《保险业条例》（香港法例第41章）发出保险代理机构牌照。（保险代理机构牌照号码FA2855）
- c. 中银香港以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及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人寿保险公司」）之委任保险代理机构身份分销人寿保险产品，有关人寿保险产品为相关人寿保险公司之产品，而非中银香港之产品。如欲了解人寿保险产品详情，可联络分行客户经理。

- d. 对于中银香港与客户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合资格争议（定义见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中心职权范围），中银香港须与客户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而有关保险产品的合约条款的任何争议，应由相关人寿保险公司与客户直接解决。
- e. 本宣传品仅供参考，并只在香港以内派发，不能诠释为在香港以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相关人寿保险公司的任何产品的要约、招揽及建议。有关本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详情(包括但不限于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详尽条款、主要风险、细则、除外事项、保单费用及收费)，请参阅相关人寿保险公司缮发的销售文件，包括产品小册子、保险利益说明及保单文件及条款。如有任何查询，请联络分行职员。

中银万事达卡®扣账卡高达 1%现金回赠优惠条款及细则

a. 推广期由 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b. 基本现金回赠 0.5%：

- i. 此优惠只适用于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之客户并成功获中银香港批核的中银万事达卡®扣账卡(「合资格客户」)。
- ii. 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经中银万事达卡®扣账卡进行任何网上、本地及海外商户作零售签账(「合资格消费」)，均可享0.5%现金回赠。详情请参考「中银万事达卡®扣账卡现金回赠条款及细则」。

c. (I) 「私人财富」专享额外0.5% 现金回赠：

- i. 此优惠只适用于中银香港之已选用「私人财富」服务的个人银行客户并成功获中银香港批核扣账卡(「合资格私人财富客户」)。
- ii. 合资格私人财富客户于推广期内经扣账卡进行任何合资格消费并在2026年10月12日或之前已志账至中银万事达卡®扣账卡户口，除可享上述条款(b)之基本现金回赠0.5%外，可享额外0.5%现金回赠，即合共高达1%现金回赠。

iii. 额外0.5%现金回赠经中银香港核实无误后，将于2026年12月31日或之前以现金形式志入合资格客户的非不动港元储蓄账户内。

c. (II) 人民币消费专享额外0.3% 现金回赠：

- i. 此优惠只适用于中银香港之已选用「中银理财」、「智盈理财」、「自在理财」服务的个人银行客户并成功获中银香港批核扣账卡(「合资格「中银理财」、「智盈理财」、「自在理财」客户」)。
- ii. 合资格「中银理财」、「智盈理财」、「自在理财」客户于推广期内经中银万事达卡®扣账卡进行任何合资格人民币消费(包括经人民币账户扣账或经港元储蓄账户兑换后扣账)并在2026年10月12日或之前已志账至中银万事达卡®扣账卡户口，除可享上述条款(b)之基本现金回赠0.5%外，可享额外0.3%现金回赠，即合共高达0.8%现金回赠。

iii. 额外0.3%现金回赠经中银香港核实无误后，将于2026年12月31日或之前以现金形式志入合格客户的非不动港元储蓄账户内。

d. 有关合格消费的交易日期、时间、兑换率及金额，以中银香港纪录为准。中银香港保留修订任何有关合格消费计算方法的权利。

e. 合格消费不适用于下列交易：

- (a) 收费及费用；
- (b) 提取现金；
- (c) 银行转账；
- (d) 万事达卡网络以外进行的购买交易；
- (e) 支付单据（包括向税务机关支付税款）；
- (f) 半现金交易，包括：
 - (i) 赌博交易；
 - (ii) 于非金融机构的交易（包括购买外币、汇票及旅行支票）；
 - (iii) 于金融机构的交易（包括向银行或投资交易平台购买产品及服务）；
 - (iv) 电汇；
 - (v) 支付租金或购买物业；
 - (vi) 购买储值卡或电子货币包及／或充值；
 - (vii) 购买加密货币；及
 - (viii) 分期付款。

本行对有关合格签账交易有绝对的酌情权，并根据 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 所设定的国家代码及商户编号厘定于指定类别的合格签账交易。由于编号由卡组织管理，本行不对其准确性或交易商户类型的分类负责。

- f. 如客户于推广期内或获取奖赏时，违反《中银万事达卡®扣账卡条款及细则》、扣账卡账户已取消、扣账卡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还或有不良纪录，将不获发有关奖赏。
- g. 合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及志入奖赏时，仍须选用有关之非不动港元储蓄账户及扣账卡必须保持正常及有效，方符合资格参与此推广及获得有关奖赏，否则有关奖赏将被取消。
- h. 所有获赠之奖赏不能转换其他礼品及不能退回、转让，同时亦不可作售卖用途。
- i. 如上述客户同时使用此优惠及其他中银万事达卡®现金回赠推广及 / 或优惠，中银香港保留只提供予客户其中一项之绝对权利。
- j. 本活动条款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以此作为法律诠释。
- k. 除有关客户及本行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 l. 本行保留随时修订、暂停及取消上述产品、服务及推广优惠及修订其条款及细则的酌情权。如有任何争议，中银香港保留最终决定权。



m. 如本宣传品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异，一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中银万事达卡®扣账卡在线投保指定旅游及留学保险专享保费优惠 65 折优惠条款及细则

- 推广期：由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
- 优惠只用于推广期内，持有有效的「中银万事达卡®扣账卡」主卡或附属卡的客户成功经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或网上银行成功投保「环宇智选旅游保障计划」、「大湾区旅游保障计划」或「学宜无忧留学保险」（「指定保险计划」）（「合格客户」）
- 成功投保指投保人必须填妥信用卡付款授权书或直接付款授权书以支付保费；及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或之前缴付折后保费（逾期缴付将不被接纳）。本优惠只适用于新投保业务，不适用于续保业务，或曾于 6 个月内取消保单/停止续保后，重新投保之保单投保人及受保人。
- 保费折扣优惠：推广期内，合格客户成功经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或网上银行投保时输入优惠代码「DEBIT」，可享「环宇智选旅游保障计划」单次旅程计划保费 65 折优惠，全年保险计划首年保费 65 折优惠；「大湾区旅游保障计划」保费 65 折优惠及「学宜无忧留学保险」（首期，如适用）保费 65 折优惠；
- 指定保险计划保费折扣优惠由中银集团保险及中银香港提供。
- 上述优惠不适用于中银香港及其附属公司之员工。

中银 Cheers Card 迎新奖赏条款及细则

迎新奖赏之推广期及奖赏资格：

- 推广期由即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推广期」）。
- 迎新奖赏只适用于由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卡公司」）在香港发行之中银 Cheers Card（包括中银 Cheers Visa Infinite Card 及中银 Cheers Visa Signature Card）（「合格信用卡」）。申请人需于推广期内成功申请合格信用卡，方可享迎新奖赏。
- 迎新奖赏不适用于现有中银港币信用卡及/或中银双币信用卡主卡持卡人（附属卡、商务卡、Intown 网上信用卡、美金卡、澳门地区发行的中银信用卡及私人客户卡除外），及/或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员工，或于申请日期前 12 个月内曾办理取消或曾持有上述信用卡之持卡人。
- 如申请人于推广期内同时成功申请两张或以上的中银信用卡及/或中银双币信用卡，亦只可获一项迎新奖赏；如申请人没有选择或选择多于一项迎新奖赏，卡公司将代为决定；非同时申请者则以成功批核的优先次序者为準。

迎新奖赏之详情及签账条件

- 合格信用卡持卡人（「持卡人」）需于发卡当月及其后的首两个历月内（「签账期」）（详见例子）启动信用卡并符合以下相关签账条件方可获享迎新奖赏：

合格信用卡	迎新奖赏	签账条件 (合格交易见条款 6)
-------	------	---------------------

中银 Cheers Visa Infinite Card	225,000 积分奖赏	累积签账满港币 12,000 元或以上
中银 Cheers Visa Signature Card	150,000 积分奖赏	累积签账满港币 10,000 元或以上

签账期例子：

发卡日	签账期
2026 年 1 月 8 日	2026 年 1 月 8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12 月 10 日	2026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

- f. 合资格交易包括零售签账及透过流动支付 (包括 Apple Pay、Google Pay 及 Samsung Pay)所作之签账 (如适用)，惟不包括透过电子货币包(包括但不限于 BoC Pay+、AlipayHK 及 WeChat Pay HK)所作之签账、「积 FUN 钱」交易、现金提现/现金透支、现金存户服务金额、缴费至其他信用卡或私人贷款金额、自动转账、八达通增值/自动增值、分期付款 (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分期、月结单分期付款、网上缴费分期及未志账的「商户免息分期计划」金额)、年费、财务费用、手续费、缴交公共事务费用或任何缴费金额 (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税款、通讯费、会费、教育机构费用/学费、租金、或水电等公用设施的费用)、网上支付系统缴费予指定商户 (包括但不限于 PayPal 或支付宝)、购买及/或充值储值卡或电子货币包的交易、透过流动装置/应用程序/电子转账平台进行个人对个人(P2P)的现金转账、礼品送货服务费、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的产品/服务交易 (包括但不限于存款、外汇、过数/转账、投机买卖、保险、基金、股票之供款及楼宇买卖)、赌博交易、慈善及非牟利机构交易、其他没有签账存根的零售签账交易、卡公司不时公布的指定交易类别，以及其他未经许可之签账。卡公司全权酌情界定合资格签账之定义。
- g. 所有交易以交易日期计算，并需于交易日后的 7 天内成功志账。
- h. 主卡及附属卡的签账交易将被视为同一信用卡账户，附属卡的积分奖赏将与主卡合并计算。
- i. 迎新奖赏一经选定，不得更改，亦不可兑换成现金或其他迎新奖赏。
- j. 卡公司全权酌情决定合资格交易类别的签账，并将根据 Visa 国际组织厘定以上指定签账交易类别的合资格交易。
- k. 卡公司保留不时修订以上指定签账类别的权利。若因指定签账类别的修订而引致持卡人任何损失，卡公司概不承担任何责任。所有于非以上指定签账类别之零售签账均不会被视为合资格交易。

迎新奖赏之发放

- l. 迎新奖赏将于符合所有有关要求(如有)后，于发卡当月起其后四个历月内志入合资格信用卡之主卡账户内。
- m. 有关信用卡账户于迎新奖赏存入时必须正常、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

迎新奖赏之一般条款及细则

- n. 卡公司将核实持卡人的信用卡交易纪录，以确定持卡人在此推广计划中可获有关奖赏。如持卡人的签账

交易与卡公司的数据有任何差异，将以卡公司的纪录為準。

- o. 如发现持卡人重复领取迎新奖赏及额外迎新奖赏、符合签账要求的相关交易无论因何种理由已被取消或于发卡后的 12 个月内取消主卡账户，卡公司保留毋须事先通知的情况下从其信用卡账户内扣除所获领的迎新奖赏及额外迎新奖赏签账积分的权利。如迎新奖赏为积分，而该账户没有足够积分，卡公司将扣除相等于已获发签账积分的金额(以每 25,000 分等同港币 100 元比率计算)。
- p. 所有迎新奖赏均不能兑换现金、转换其他礼品、退回及转让，亦不可用作售卖用途。
- q. 卡公司保留以其他同等或相若价值奖赏代替的权利。
- r. 其他签账积分条款及细则，概以中银信用卡「签账得 FUN 奖赏计划」所载内容为准。详情请浏览中银香港网站。
- s. 除资格持卡人及卡公司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 t. 卡公司保留更改、暂停或取消迎新奖赏或修订本条款及细则的酌情权，并对所有事宜及争议保留最终决定权。
- u. 如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有所差异，一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Apple Pay 是 Apple Inc. 在美国和其他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商标。有关支持 Apple Pay 的装置，请浏览 apple.com/hk/apple-pay。Google Pay 标记为 Google Inc. 的商标。Google Pay 适用于任何支持 NFC 功能，并执行 Android Lollipop 5.0 或以上系统的 Android 装置。Samsung Pay 是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 的注册商标。Samsung Pay 只支援 NFC 付款。有关支持 Samsung Pay 的装置，请浏览 samsung.com/hk/samsungpay/#samsungpay。

中银 Cheers Card 额外迎新奖赏条款及细则

额外迎新奖赏之推广期及奖赏资格：

- a. 推广期由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推广期」)。
- b. 额外迎新奖赏只适用于由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卡公司」)在香港发行之中银 Cheers Card (包括中银 Cheers Visa Infinite Card 及中银 Cheers Visa Signature Card)(「合格信用卡」)。申请人需于推广期内成功申请合格信用卡，方可享额外迎新奖赏。
- c. 额外迎新奖赏不适用于现有中银港币信用卡及/或中银双币信用卡主卡持卡人(附属卡、商务卡、Intown 网上信用卡、美金卡、澳门地区发行的中银信用卡及私人客户卡除外)，及/或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员工，或于申请日期前 12 个月内曾办理取消或曾持有上述信用卡之持卡人。

额外迎新奖赏之详情及签账条件

- d. 合格信用卡持卡人(「持卡人」)需符合中银 Cheers Card 迎新奖赏签账条件，并于推广期内同时持有中银香港「私人财富」或「中银理财」账户(需于推广期内提交申请并于 2026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获成功发卡)方可获享额外迎新奖赏 75,000 积分奖赏。
- e. 所有交易以交易日期计算，并需于交易日后的 7 天内成功志账。



- f. 主卡及附属卡的签账交易将被视为同一信用卡账户，附属卡的积分奖赏将与主卡合并计算。

额外迎新奖赏之发放

- g. 中银 Cheers Card 额外迎新奖赏之签账积分将于符合所有有关要求(如有)后，于发卡月起的其后五个历月内志入合资格信用卡之主卡账户内。
- h. 有关信用卡账户于额外迎新奖赏存入时必须正常、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

额外迎新奖赏之一般条款及细则

- i. 卡公司将核实持卡人的信用卡交易纪录，以确定持卡人在此推广计划中可获有关奖赏。如持卡人的签账交易与卡公司的数据有任何差异，将以卡公司的纪录为准。
- j. 如发现持卡人重复领取额外迎新奖赏、符合签账要求的相关交易无论因何种理由已被取消或于发卡后的 12 个月内取消主卡账户，卡公司保留毋须事先通知的情况下从其信用卡账户内扣除所获领的额外迎新奖赏签账积分的权利。如额外迎新奖赏为积分，而该账户没有足够积分，卡公司将扣除相等于已获发签账积分的金额(以每 25,000 分等同港币 100 元比率计算)。
- k. 所有额外迎新奖赏均不能兑换现金、转换其他礼品、退回及转让，亦不可用作售卖用途。
- l. 卡公司保留以其他同等或相若价值奖赏代替的权利。
- m. 其他签账积分条款及细则，概以中银信用卡「签账得 FUN 奖赏计划」所载内容为准。详情请浏览中银香港网站。
- n. 除合资格持卡人及卡公司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 o. 卡公司保留更改、暂停或取消额外迎新奖赏或修订本条款及细则的酌情权，并对所有事宜及争议保留最终决定权。
- p. 如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有所差异，一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中银 Cheers Card 附属卡优惠条款及细则

- a. 推广期由即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推广期」)。
- b. 客户需于推广期内申请中银 Cheers Card 附属卡(包括中银 Cheers Visa Infinite Card 附属卡及中银 Cheers Visa Signature Card 附属卡，合称「合资格附属卡」)并于发卡后 1 个月内至少签账一次方可获每张附属卡优惠 25,000 签账积分(「附属卡优惠」)。
- c. 如主卡客户符合上述条款(b.)资格，并于推广期内同时持有中银香港「私人财富」或「中银理财」账户，可享每张额外附属卡优惠 25,000 签账积分(「额外附属卡优惠」)。

例子：

	符合每张附属卡优惠要求	推广期内持有「私人财富」或「中银理财」账户	附属卡优惠签账积分	额外附属卡优惠签账积分	总计签账积分
客户 A	✓	✓	25,000	25,000	50,000

客户 B	✓	×	25,000	不适用	25,000
------	---	---	--------	-----	--------

- d. 卡公司将核实客户申请纪录，以确定客户在此推广计划中可获有关奖赏。在任何情况下，一切资料将以卡公司的纪录为准。
- e. 附属卡优惠及额外附属卡优惠将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志入主卡账户内，有关信用卡户口状况届时必须正常、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
- f. 推广期内每个主卡账户可享之附属卡优惠及额外附属卡优惠签帐积分最高上限合共为 100,000 积分。
- g. 如发现客户重复领取附属卡优惠及额外附属卡优惠、符合消费要求的相关交易无论因何种理由已被取消或于发卡后 12 个月内取消主卡账户/附属卡，卡公司保留毋须事先通知的情况下从其信用卡账户内扣除所获领的附属卡优惠及额外附属卡优惠的权利。如该账户没有足够积分，卡公司将扣除相等于已获发签帐积分的金额(以每 25,000 分等同港币 100 元比率计算)，如领取的为附属卡优惠，即每张港币 100 元；如领取的为附属卡优惠及额外附属卡优惠，即每张港币 200 元。
- h. 卡公司保留以其他同等或相若价值礼品代替的权利。
- i. 客户所获赠的签帐积分均不能兑换现金、转换其他礼品及不能转让，亦不可用作售卖用途。
- j. 其他签帐积分条款及细则，概以中银信用卡「签账得 FUN 奖赏计划」所载内容为准。详情请浏览中银香港网站。

新会员启动「大家减龄」奖赏程序（「本推广」）条款及细则

- a. 推广期为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日）（「推广期」）。
- b. 如欲获享 DECATHLON 港币 49 元电子礼品卡（「奖赏」），参加者需于推广期内成功以推广码【FamilyMAX】登记成为「大家减龄」奖赏计划新会员，并下载及启动「大家减龄」奖赏程序，成功连接健康数据及没有被系统辨识为滥用或不诚实账户。符合上述条件的参加者，称为「合资格客户」。
- c. 有关符合上述第 b 条之条件将以中银香港及/或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银人寿」）的纪录为准，中银香港及/或中银人寿保留有关的最终决定权。
- d. 奖赏名额限 200 位，先到先得，额满即止。
- e. 每位合资格客户只可获得奖赏一次。
- f. 申请「大家减龄」会籍人士必须在申请时年满 18 岁或以上；及持有一个有效电邮地址；及以申请人本人实名登记的香港流动电话号码；及于申请会籍时身处香港。每人只可以取得一个「大家减龄」会籍，而会籍仅适用于申请人本人。
- g. 奖赏将于完成上述第 b 条之所有步骤后的 7 个工作日内直接存入相关合资格客户的「大家减龄」奖赏程序帐户的商户奖赏页面（已兑换奖赏内），届时将会收到推送通知。有关奖赏派发纪录，以中银人寿系统之纪录为准。如有任何因网络、通讯、技术或其他不可归咎于中银人寿之原因而引致的迟延、遗失、错误、无法辨识等情况或使合资格客户无法成功收取奖赏，中银人寿就此等技术问题概不负任何责任。
- h. 奖赏不可退回、更换其他礼品或折换现金。奖赏如有遗失，中银香港及/或中银人寿概不补发，亦不承担任何责任。奖赏由个别独立供货商提供，受其相关供货商所规定之条款及细则约束，中银香港及/或中银人寿并非奖赏之供货商，并不会对有关供货商提供之奖赏及 / 或产品及 / 或服务质素及 / 或供应量作出任何保证，或对于使用其奖赏及 / 或产品及 / 或服务时所导致或构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客户如对奖赏有任何查询、意见或投诉，请直接与有关供货商联络。奖赏须于指定限期前使用，否则逾期无

效，中银香港及/或中银人寿及/或供货商不会补发奖赏。

- i. 中银香港及/或中银人寿保留随时修改、暂停或取消本推广以及修订有关条款及细则的酌情权而毋须事先通知。
- j. 本推广的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规管，并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予以解释。
- k. 「大家减龄」奖赏程序为法国再保险集团 SCOR 旗下的保险科技公司 ReMark 在香港地区为「大家减龄」奖赏计划会员独家提供及管理。
- l. 有关「大家减龄」之会籍、奖赏程序、活动、一〇币、奖赏、条款及细则及其他详情请参阅「大家减龄」官方网站 <https://www.boclif.com.hk/tc/liveyoung/home.html>。

中银分期「易达钱」- 免息优惠条款（适用于贷款代码「F2」或其他免息优惠指定贷款代码之申请）

- 1. 推广期由 202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天（「免息优惠推广期」）。
- 2. 客户于推广期内凭贷款代码「F2」或其他免息优惠指定贷款代码成功递交中银分期「易达钱」- 免息优惠（「免息优惠」）的申请；及于 2026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成功提取批核贷款，而还款期为 12 个月、24 个月或 36 个月（「合资格免息优惠客户」），合资格免息优惠客户可享以下条款 2.1 免息优惠及条款 2.2 免提早清还手续费优惠。以下回赠优惠不适用于中银分期「易达钱」（「分期贷款」）、中银分期「易达钱」贷款加借（「贷款加借」）、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结余转户」）、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加借（「结余转户加借」）及绿色私人贷款（「绿色贷款」）。

- 2.1 免息优惠：透过利息回赠获利息豁免，本行会按批核贷款额每月收取以月平息 0.0001%计算的贷款利息，并按本优惠条款及细则第 3.1 条于所述日子及方式发放利息回赠，利息回赠金额相等于整笔贷款的已付及将付利息，即由提款日起直至到最后还款日按上述月平息所收取的贷款利息总额（「免息优惠」参考以下例子）。

免息优惠例子（只供参考）

如合资格客户贷款金额为港币 1,000,000 元、还款期 24 期及月平息 0.0001%，实际年利率为 4.02%，并已包括每年 2%手续费。合资格客户于免息优惠可享之利息回赠为 港币 1,000,000 元 $\times$ 24 $\times$ 0.0001% = 港币 24 元（上舍入至整数）。

- 2.2 豁免提早清还手续费优惠：透过现金回赠获提早清还手续费豁免，客户提早清还贷款时，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会按本优惠条款及细则第 10 条所述收取已批核贷款本金金额之 2%作为提早清还收费，并按本优惠条款及细则第 3.2 条于所述日子及方式发放现金回赠（「豁免提早清还手续费优惠」参考以下例子）。

豁免提早清还手续费优惠例子（只供参考）

若合资格客户贷款金额为港币 1,000,000 元并于贷款还款期内提早清还贷款，有关豁免提早清还手续费优惠可享之现金回赠为：港币 1,000,000 元 $\times$ 2% = 港币 20,000 元，并于提早清还日起计 270 天（以历日计算）发放。

- 3. 免息优惠利息回赠及免提早清还手续费现金回赠安排：

3.1 上述免息优惠利息回赠将于 2027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直接志入合资格免息优惠客户的中银香港还款



账户，而不作另行通知。当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安排志入回赠时，合资格免息优惠客户的账户状况必须维持正常、有效、未有任何逾期还款纪录或曾违反分期贷款的条款及细则。否则，相关利息回赠奖励将会被取消而毋须事先通知。**若本行志入利息回赠后客户选择提早清还贷款，本行保留权利向客户收取相等于已获赠之优惠/回赠之费用。**

3.2 上述免提早清还手续费现金回赠将于提早清还贷款后（即已缴纳已批核贷款本金金额之 2%）起计 270 天内（以历日计算）直接志入合资格免息优惠客户的中银香港储蓄账户，而不作另行通知。当中银香港安排志入回赠时，合资格免息优惠客户的账户状况必须维持正常、有效、未有任何逾期还款纪录或曾违反分期贷款的条款及细则。否则，相关现金和利息回赠奖励将会被取消而毋须事先通知。

4. 指定宣传品/渠道的额外现金回赠：

符合提取批核贷款额达港币 100,000 元或以上及还款期为 12、24 或 36 个月的客户以指定宣传品/渠道所列的贷款代码申请「免息优惠」，可享额外港币 500 元、港币 688 元或港币 1,000 元现金回赠。此现金回赠不能与其他额外现金回赠同时使用。实际现金回赠金额及条款请参阅相关宣传物料。

上述额外现金回赠将于 2027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直接志入合资格免息优惠客户的中银香港还款账户，而不作另行通知。当中银香港安排志入回赠时，合资格免息优惠客户的账户状况必须维持正常、有效、未有任何逾期还款纪录或曾违反分期贷款的条款及细则。否则，相关额外现金回赠将会被取消而毋须事先通知。**若本行志入额外现金回赠后客户选择提早清还贷款，本行保留权利向客户收取相等于已获赠之费用。**

5. 中银香港「户口互联-信贷申请」（「户口互联-信贷申请」）现金回赠优惠：

5.1 推广期由 202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天）。

5.2 客户于推广期内成功申请「免息优惠」及；于申请批出前，成功使用「户口互联-信贷申请」功能，授权中银香港获取您于其他银行的储蓄及往来账户数据用于信贷申请审批，并于 2026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成功提取贷款，而最低贷款金额为港币 5,000 元，可享有港币 100 元现金回赠。

5.3 当中银香港志入现金回赠时，合资格客户必须维持有效的「户口互联-信贷申请」授权，而于志入现金回赠前不能撤销相关授权。

5.4 上述现金回赠将于 2027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直接志入合资格客户的中银香港还款账户，而不作另行通知。当中银香港安排志入回赠时，合资格免息优惠客户的账户状况必须维持正常、有效、未有任何逾期还款纪录或曾违反分期贷款的条款及细则。否则，相关现金回赠将会被取消而毋须事先通知。**若本行志入额外现金回赠和利息回赠后客户选择提早清还贷款，本行保留权利向客户收取相等于已获赠之优惠/回赠之费用。**

6. 上述优惠不适用于中银香港员工。

7. 免息优惠的贷款额高达港币 400 万元或月薪 18 倍（以较低者为准）。而最终获批核之贷款额及可达之月薪倍数将按个别客户情况而有所调整。申请的最终审批、贷款金额、贷款年期及贷款利率将由中银香港作最终决定。

8. 免息优惠还款期包括 12、24 或 36 个月。

免息优惠例子：

以贷款额港币 100,000 元、还款期 12 个月及每月平息 0.0001%计算，实际年利率为 3.81%，并已包括每年 2%手续费。

实际年利率按个别情况或有差异。若客户的贷款申请未能符合信贷评分及其他审批贷款的有关因素或要求，中银香港会按个别情况作出批核，息率可能有所调整，中银香港会于贷款正式批核后，通知客户该贷款的最终年利率。

实际年利率乃根据香港银行公会所载的有关指引计算。实际年利率是一个参考利率，以年化利率展示出包括银行产品的基本利率及其他费用与收费。上述例子乃基于多项假设计算并只作参考用途。有关贷款及优惠之详情、利率、手续费、条款及细则，请浏览中银香港网站上载的「分期贷款产品数据概要」（主页 > 贷款 > 私人贷款 > 中银分期「易达钱」- 免息优惠），或向中银香港职员查询。

9. 中银香港对任何贷款申请保留最终决定权。中银香港有权参考申请人的信贷报告及根据申请人所提供的资料而决定是否接受或拒绝有关申请。如有需要，中银香港有权要求申请人提供其他文件作进一步审批用途。贷款须受贷款申请人与中银香港同意的贷款文件所列的条款约束，包括中银分期「易达钱」条款及细则、分期贷款产品数据概要、数据政策通告及私隐政策声明等。

10. 提早清还手续费

提早清还贷款时将以「息随本减」计算利息及本金结欠，借款人须缴纳已批核贷款本金金额之 2%作为提早清还收费，银行保留不时调整提早清还收费的权利。请您留意，不同贷款产品会按个别方法分摊每月还款金额中的利息及本金部分，即使每月还款的金额相同，一般来说前期还款的利息部分占比较多，本金部分相对占比较少。换言之，当借款人已按期偿还了一段时间，未偿还的利息金额可能已经很小。如果借款人选择在这个时候提早还款，虽可节省未偿还的利息，但可能不足以弥补提早还款的相关手续费。建议可先向中银香港查询提早还款的总金额(包括尚欠的贷款余额、提早还款手续费及其他的费用等)和未偿还的利息金额，可浏览中银香港网站（主页 > 贷款 > 私人贷款 > 贷款工具之还款计算器及还款计划表），以了解在整段贷款期间内每月还款金额中的利息与本金摊分和摊分方法，以及所涉及的费用等，比较和考虑清楚后，才决定是否选择提早还款。

11. 冷静期内提早清还全数贷款之条款及细则

借款人在提取贷款后之七个历日内（「冷静期」），可随时行使冷静期权利，提早清还全数贷款（「冷静期权利」）。如冷静期最后一天属非营业日，冷静期会自动延长至下一个营业日。

「营业日」指香港商业银行开放营业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众假期及恶劣天气日。

「恶劣天气日」指因香港天文台悬挂八号或以上台风或黑色暴雨警告讯号或香港政府公布的极端情况而银行暂停营业日。

如借款人欲行使冷静期权利，借款人需于营业时间内亲临本行任何分行递交完整且符合本行要求的提早清还全部贷款申请表或在营业日办公时间内经指定服务热线（+852 2108 3611）提交相关申请，并偿还全数本金，加上应付利息。该等款项的总额概以本行计算为准。为免存疑，在冷静期内，本行不会对借款人行使冷静期权利收取任何提早清还手续费或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惟借款人需要支付由贷款而产生的应付利息，而该等款项将根据贷款通知书内贷款条款及中银分期「易达钱」条款及细则并按本行放款至本行收到提早清还全部贷款申请表（或本行服务热线收到客户提早清还全部贷款指示该日）期间按日计算。

12. 贷款用途为投资的风险

以下风险披露声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风险，亦不会考虑中银香港概不知情的个人情况，在进行交易或投资前，尤其是在客户不确定或不明白以下风险披露声明或进行交易或投资所涉及的性质及风险的情况下，客户应负责个人的独立审查或寻求独立的专业意见。客户应按本身的承受风险能力、财政状况、投资经验、投资



目标、投资期及投资知识谨慎考虑是否适宜进行交易或投资。中银香港在为客户提供贷款产品/服务数据及处理客户的贷款申请时，亦不涉及对任何人作出买卖、认购或交易任何投资产品或服务的要约、招揽、建议、意见或任何保证，投资涉及风险，您须自行评估及承担相关风险，中银香港概不负责。另外亦请您细阅中银香港服务条款第 3 部分适用于投资服务第 7 条款所列的与投资相关的风险披露。

中银分期「易达钱」- 免息优惠一般条款：

- 中银分期「易达钱」、中银分期「易达钱」贷款加借、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加借、绿色私人贷款及中银分期「易达钱」- 免息优惠为中银香港的产品。
- 上述产品须受优惠条款及细则约束。
- 客户只可获享以上优惠一次，且不可与其他非列于本宣传品的优惠同时使用。
- 有关客户的信贷评级必须符合中银香港要求。个别客户获批核的实际年利率按客户的信贷评级、贷款金额及贷款年期而厘定。申请的最终审批、贷款金额、贷款年期及贷款利率将由中银香港作最终决定，而毋须向客户提供任何理由。

一般条款

- 上述各项优惠只适用于个人银行客户。
- 上述产品、服务与优惠受有关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参阅相关宣传品或向中银香港分行职员及/或中银集团保险查询。
- 中银香港及/或中银集团保险及/或卡公司有权保留更改、暂停或取消上述产品、服务与优惠以及修订有关条款及细则的酌情权。
- 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对参与商户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质素(包括但不限于产质量素及供应量)不承担任何责任，参与商户将负上所有产品及服务的法律责任。
- 除有关客户及中银香港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 客户需自行支付使用及/或下载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序或手机银行所产生的相关数据费用。
- 请透过官方软件应用商店或中银香港网页下载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序，并注意搜寻的标识符样。
- 浏览人士于使用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及/或BoC Pay+流动应用程序前须阅读并理解中银香港于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及/或BoC Pay+所载之免责声明及政策及相关条款及细则。
- 如有任何争议，中银香港及/或中银集团保险及/或中银人寿及/或卡公司及/或参与商户保留最终决定权。
- 如本宣传品的中、英文版本有歧异，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风险披露声明

以下风险披露声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风险亦不会考虑中银香港概不知情的个人情况。在进行交易或投资前，您应完全了解有关投资产品的性质及风险，并按本身的承受风险能力、财政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标、投资期及投资知识谨慎考虑是否适宜进行交易或投资。投资涉及风险。请细阅产品的销售文件，以了解产品更多数据，包括其风险因素。倘若您不确定或不明白以下风险披露声明或进行交易或投资所涉及的性质及风险，请您寻求独立的专业意见。

基金交易的风险

基金产品或服务并不等同，亦不应被视为定期存款的代替品。投资虽可带来获利机会，但每种投资产品或服务都有潜在风险。由于市场瞬息万变，投资产品的买卖价格升跌及波幅可能非如您所预期，您的资金可能因买卖投资产品而有所增加或减少，投资基金的价格可升可跌，甚至可能变成毫无价值。因此，您可能不会从投资基金中收到任何回报。基于市场情况，部分投资或不能实时变现。投资决定是由您自行作出的，但您不应投资于此产品，除非中介人于销售此产品时已向您解释经考虑您的财政状况、投资经验及目标后，此产品是适合您的。



投资涉及风险。请细阅相关的基金销售文件，以了解基金更多数据，包括其风险因素。倘有任何关于进行交易或基金涉及性质及风险等方面的疑问，您应征询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中银香港是基金公司委任之代理人，而相关基金产品是基金公司之产品，而非中银香港的产品。对于中银香港与客户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合资格争议（定义见金融纠纷调解的中心与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相关的职权范围），中银香港须与客户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然而，对于有关基金产品的合约条款的任何争议，应由基金公司与客户直接解决。

外汇买卖风险：

外币投资受汇率波动而产生获利及亏损风险。客户如将外币兑换为港币或其他外币时，可能受外币汇率变动而蒙受亏损，客户并将须承受货币兑换成本（即相关货币的买卖差价）。

人民币兑换限制风险

人民币投资受汇率波动的影响而可能产生获利机会及亏损风险。客户如将人民币兑换为港币或其他外币时，可能受人民币汇率的变动而蒙受亏损，客户并将须承受货币兑换成本（即人民币的买卖差价）。目前人民币并非完全可自由兑换，个人客户可以通过银行账户进行人民币兑换的汇率是人民币(离岸)汇率，是否可以全部或实时办理，须视乎当时银行的人民币头寸情况及其商业考虑。客户应事先考虑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币资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响。

人寿保险产品重要事项

- 保单权益人须承受人寿保险公司的信贷风险。若保单权益人于保单初期终止指定计划及/或退保，其取回的收益金额可能远低于已缴付的保费(行使冷静期权益除外)。
- 人寿保险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由人寿保险公司承保。中银香港为人寿保险公司委任的主要保险代理机构。
- 人寿保险公司已获保险业监管局授权及监管，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经营长期保险业务。
- 中银香港已获香港特别行政区保险业监管局根据《保险业条例》(香港法例第 41 章)发出保险代理机构牌照。(保险代理机构牌照号码 FA2855)
- 客户必须先进行「财务需要分析」，并根据分析结果及按个人的财务及人寿保障需要选择合适的人寿保险产品。详情请与客户经理查询。
- 人寿保险公司保留根据拟受保人及申请人于投保时所提供的资料而决定是否接受或拒绝有关投保人寿险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申请的权利。
- 人寿保险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受人寿保险公司缮发的正式保单文件及条款所限制。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条款及除外事项，请参阅相关保单文件及条款。
- 中银香港以人寿保险公司之委任保险代理机构身份分销人寿保险产品，有关人寿保险产品为人寿保险公司之产品，而非中银香港之产品。
- 对于中银香港与客户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合资格争议（定义见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中心职权范围），中银香港须与客户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而有关保险产品的合约条款的任何争议，应由人寿保险公司与客户直接解决。
- 本宣传品仅供参考，并只在香港以内派发，不能诠释为在香港以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人寿保险公司的任何产品的要约、招揽及建议。有关人寿保险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详情（包括但不限于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详尽条款、主要风险、细则、除外事项、保单费用及收费），请参阅人寿保险公司缮发的销售文件，包括产品小册子、保险利益说明及保单文件及条款。如有任何查询，请联络主要保险代理机构分行职员。

一般保险重要事项

- 指定保险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由中银集团保险承保。
- 中银集团保险已获保险业监管局授权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经营一般保险业务，并受其监管。
- 中银香港已获香港特别行政区保险业监管局根据《保险业条例》(香港法例第 41 章) 发出保险代理机构牌照。(保险代理机构牌照号码 FA2855)
- 中银集团保险保留根据拟投保人及申请人于投保时所提供的数据而决定是否接受或拒绝有关投保指定保险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申请的权利。
- 中银香港以中银集团保险之委任保险代理机构身份分销保险产品，有关保险产品为中银集团保险之产品，而非中银香港之产品。
- 中银香港及/或中银集团保险保留随时修订、暂停或终止指定保险计划，更改有关条款及细则的权利。如有任何异议争议，以中银香港及/或中银集团保险的决定为准。
- 对于中银香港与客户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合资格争议(定义见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中心职权范围)，中银香港须与客户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而有关保险产品的合约条款的任何争议，应由中银集团保险与客户直接解决。
- 本宣传品仅供参考，并只在香港派发，不能诠释为在香港境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中银集团保险的任何产品的要约、招揽及建议，有关指定保险计划详情(包括但不限于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详尽条款、主要风险、细则、除外事项、保单费用及收费)，请参阅中银集团保险缮发的保单文件及条款。如有任何查询，请联络中银香港银行职员。
- 指定保险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受相关保单的条款所限制，各项条款及细则以中银集团保险缮发的正式保单为准。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条款及不承保事项，请参阅保单。

保险业监管局(「保监局」)将按适用征费率向保单持有人收取保费征费。为避免任何法律后果，保单持有人需于缴交保费时向保险公司缴付该笔保费的订明征费，并由保险公司将该已缴付的征费转付予保监局。征费金额会因应征费率调整而有所变更。有关详情，请浏览保监局的网页 www.ia.org.hk。

本宣传品不构成对任何人作出买卖、认购或交易在此所载的任何投资产品或服务的要约、招揽、建议、意见或任何保证且不应被视为投资意见。

本宣传品由中银香港刊发，内容并未经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审阅。

提示：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

储值支付工具牌照编号：SVFB072